



## 学科导航4.0暨统一检索解决方案研讨会

论环境法的调整对象——兼评“法只调整社会关系”的传统法学观点

<http://www.fristlight.cn> 2005-03-23

[作者] 常纪文

[单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摘要] 按照传统的法学观点，制定和实施环境法的目的是为了利用环境的外在价值，确认和保护人类自身的利益，因此环境法的调整对象只能是人与人之间关于环境的社会关系。但是，环境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是统一的，两者存在共损共荣的关系。承认和保护环境的内在价值对于保护人类自身的利益、维护其他物种在自然法则面前的平衡发展是非常必要的。人类作为地球上唯一具有理性思维的人应该用法律来确认和保护这种价值。用法律来确认和保护这种价值的最好方法是承认环境法可以调整人与环境的关系。本文从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法条、环境法的功能、环境法的现实作用、环境法律关系的客体、环境法律规范的性质、现实的环境立法七个方面对环境法可以调整人与环境关系的论点进行了详尽的论证。

[关键词] 环境法;调整对象;社会关系;生态关系;内在价值;外在价值

环境法原理的源头是环境法的概念，而概念只能在它所为之服务的对象和目的确定以后才能科学地产生。因此，科学地界定环境法的调整对象对于丰富环境法的基础理论，促进环境法学的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存档附件1](#)

[我要入编](#) | [本站介绍](#) | [网站地图](#) | [京ICP证030426号](#) | [公司介绍](#) | [联系方式](#) | [我要投稿](#)

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Copyright © 2003-2008 Email: [leisun@fristlight.cn](mailto:leisun@fristlight.cn)

